

## 《廉政案例》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查緝隊楊○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楊○○於 98 年至 102 年間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(下稱北巡局)宜蘭機動查緝隊專員，負責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走私情報之蒐集、滲透及安全情報等之調查處理，並掌理諮詢工作執行事項，明知查緝員應依諮詢需求與實際支出項目，據實申報以動支部署工作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，多次以不實之發票收據持向北巡局申請諮詢工作經費而行使之，使北巡局主管及主計部門承辦人陷於錯誤同意核銷經費，致生損害於海巡署核發諮詢工作經費正確性，合計共詐得新臺幣約 1 萬 9,032 元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，其後改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楊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提起公訴。